

附件 1

2022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 市司法局单位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在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办市政府受理的不服审计机关财政收支审计的裁决。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参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行政行为听证事项。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实施。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实施。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7.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受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和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开展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负责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执行档案。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初审。

9. 参与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突出重点，着眼创新，高位推动法治江油建设。一是推进党委依法执政。推进依法执政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优化备案审查工作平台。持续开展中心组学法，市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二是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召开江油市依法治企工作会，推进全市企业法治建设。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在高新区等农民工集聚地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开辟企业农民工和困难员工法律援助申请绿色通道，营造和谐的用工环境。三是探索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打造“法治江油 你我同行”法治文化品牌，创新形式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强化农村普法和法律服务，依托青莲镇太华村依法治理工作站开展家庭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创作并推广一批法治文化作品，加强法治江油微信、微博、手机报和短视频平台维护。

2. 精准发力，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管理制度、备案审查制度、有效期制度、定期清理制度、对外公布制度。对市委、市政府集体决策前，按

规定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审查质量，有效预防市委、市政府重大经济决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开展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设法治政府、助力全市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2022年将继续督促各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定》要求，强化备案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三是规范政府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检查工作，以主动监督为主，加强事前、事中控制，采取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活动，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安全、违法建设、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执法监督力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四是提升行政复议办案水平。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法修订为契机，着重解决机构人员编制对行政复议工作制约等结构性问题，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配齐、配强复议案件办案人员，提高办案人员综合素质。

3. 夯实基础，务求实效，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一是深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覆盖率、使用率。重点做好

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建立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推进“法治体检”常态化，组建律师服务团队深入企业持续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二是认真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以青莲镇太华村作为依法治理工作站推行试点，积极探索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依法治理工作站推行试点，积极探索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通过多元化的服务方式实现基层治理的法治化、现代化。三是继续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探索对乡镇、村（社区）聘用法律顾问的考核方式，使制度推进落到实处。四是加强法律服务工作者监督管理。加强律师、公证员、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力度，为其提供培训平台，提升江油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综合素养。

4. 加强保障，细化措施，不断推进平安江油建设。一是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二是落实好专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招聘工作。计划于2022年初招聘24名社会工作者，确保基层人员充实，保障基层稳定安全。三是抓实安置帮教工作。通过视频会见作为信息来源，摸清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底数，登记造册，切实做到人员底数清、情况明。同时做好定期回访工作，对家庭确实困难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制定相关的救助措施，有的放矢地开展帮扶工作。

5. 筑牢根基，从严管理，积极推动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一是政治引领统筹全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绵阳市第八次和江油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年初同谋划、同部署、同要求，年底同检查、同考核、同评议，注重加强机关日常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互相依托、互相融合、互相促进，做好结合文章。二是锤炼本领提升素养。围安华绕把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队伍要求，通过组织培训、考察学习、鼓励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方式提升干部学历，提振干部精气神。三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要求干部职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树立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形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1153.22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0.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司法局2022年收入预算115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收入 1153.22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15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22 万元，占 84.13%；项目支出 183 万元，占 15.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5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3.2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87.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7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司法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3.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5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987.83 万元，占 85.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4 万元，占 6.52%；卫生健康支出 34.36 万元，占 2.98%；住房保障支出 55.79 万元，占 4.8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04.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机关及乡镇司法所正常运转费用，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8.7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40.2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1 年度江油市辖区 650 余社区矫正人员（日常在册 450 余人）的社区矫正执法管理。

7.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刚刑满释放人员且暂时无生活来源和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人员给予 1-6 个月临时生活补助发放。

8.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

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8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4.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4.3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经费和在职人员的工伤及生育保险。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5.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0.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作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8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与2021年预算持平）。

未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省普法检查、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无变化。

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无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无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江油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2.0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25万元，下降1.9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63.15万元。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司法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183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183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

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